

卷三

中華民國三拾年六月拾八日收到

事由 為呈復查禁敵貨工作情形仰祈 鑒核由

示批辦擬

竹山縣政府呈

建字第三四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發

一 案奉 鈞府省建二施字第四六五號代電飭將查禁敵貨工作成效及困難情形具報等因；

二 查本縣查禁敵貨工作，向由本縣動員委員會領導辦理，奉電前因，當即函請動委會查

明見復去後，茲准函復：查本年度對於檢查敵貨工作，已舉行三次，無如本縣各項商貨，均

屬來自河口鄖縣，各商號執有發票及報稅單，均非敵貨，且河口鄖縣兩地，為今鄂北政治重心，

附記

15807

306 月 17 日 15 5350

軍警林立，檢查週密，敵貨亦無法倖免而入縣境，等因前來；

三、除分呈 專署外，理合將上項情形，轉報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
席陳

山縣縣長蔣玉伯